保靖县统计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 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 级)	实施依据	承办 机构		检查内容	检查 方式	检查频 次	备注
1	对计查象守计律规章统调制情的政查统调对遵统法法规、计查度况行检	县级以上人民的政府统计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修正)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的,有关现下列措施。(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争项。(一)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股前法录的经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三)就与检查有关争项。(一)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方关股前法录的经证,统计台账、统计调度、全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一)分与检查和多价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股场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格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设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出省特征分之一分,并应当出示决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达》(2024年9月13日修正)第四十四条,作为统计通域特别或者给推展是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造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子以通报、北约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是从他上方人政府统计机构造会设定,给予等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明显。依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合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并检查的,任,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对象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取款,4、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修正)第四十五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还报报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程度原始记录,统计台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资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元元以下的调查。	保统法规股	调查	1.遵守统计法 律法规规章情况: 2.遵守统计调 查制度情况。	场与场相税非检结合	按每底同行备的度查行本年前级政案涉行计位,经法门查年检执	

说明:

- 1.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 2.严禁本系统州、县两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
- 3.本机关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违规实施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并可以向保靖县统计局法规股(联系电话: 0743-7830612;电子邮箱: bjxtjj7830612@**163.com**) 举报。